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 CJ02-2C 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履約爭執事項申請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2 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陳家慶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 會議緣由：

一、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二、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辦理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第CJ02-2C標金門大橋接續工程」，於105年11月28日決標予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新臺幣59.5億餘元，預計履約起迄日期為105年11月28日至109年9月25日。東丕營造去函高公局說明瀝青混凝土單價經洽詢金門地區專業廠商，其報價高於契約單價甚多，請求依一般條款G.7「不利之自然情況及人為障礙」調整契約單價案，高公局請求召開會議協調。

三、 高公局請求諮詢事項略為：(1)本契約瀝青混凝土單價為5,700元/m^3，東丕營造所覓金門地區專業廠商報價為8,550元/m^3，考量原契約加計物價指數調整後，則為7,182元/m^3，與專業廠商報價仍有差距；(2)考量瀝青混凝土無法由臺灣本島供應，當地廠商屬獨家供應，價差如全由東丕營造吸

收，於情理有須斟酌；(3)惟依契約一般條款S1規定契約單價除有契約變更外不得調整，再查E.5契約變更並無得調整規定。

貳、 諮詢建議：

一、 **請高公局主動協調瀝青混凝土廠商**：本案係金門縣政府洽高公局代辦採購，以改善大小金門間交通，請高公局會同金門縣政府，主動協助東丕營造向瀝青混凝土業者溝通以合理價格施作，以順利完成此重要交通建設。

二、 **履約期間如遇情事變更，可參酌民法規定協議調整契約**：關於瀝青混凝土契約單價之約定，如於履約期間遇訂約當時無法預料之情事變更，而依契約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雙方可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合意價格風險之分攤方式。惟若有壟斷行為致價格不合哩，得洽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

參、 專家學者發言摘要：

一、 本案於105年11月28日決標，契約所載瀝青混凝土的單價5,700元/m^3，據高公局人員於會議時之說明，係東丕營造原投標單價，機關招標時之預算單價為5,749元/m^3。另據東丕營造董事長於會議時表示，該公司於本案投標前並未對其標價予以精算。

二、 高公局諮詢申請書自述「依契約一般條款S1規定契約單價除有契約變更外不得調整，再查E5契約變更並無得調整規定」，可證本案瀝青混凝土的價格，只能依照契約約定之物價指數變動調整條款，調整應付契約價金；縱施工地區附近只有1家瀝青混凝土業者能產製符合需求之瀝青混凝

土，而其單價較高，亦難依照個別分包廠商之報價調整應付契約價金。

三、東丕營造向高公局請求依契約一般條款G7「不利之自然情況及人為障礙」調整契約單價，該G7文字係前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107年2月併入高速公路局)製作招標文件時自行訂定之契約一般條款文字，並非工程會契約範本文字，其本意為何，應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自行解釋。惟G7對於不利自然情況已有說明：「含契約所述與實際情況有顯著差異者，或現場有特殊情況與原設計條件有顯著差異時」，一般通念例如工地地質與契約所載有顯著差異。G7對於人為障礙也有說明：「第三人所致之人為障礙」，一般通念例如民眾圍堵工地抗議漁船漁獲減少致停工。準此，施工地區附近如果只有1家瀝青混凝土業者能產製符合需求之瀝青混凝土，而其單價較高，似非上述G7「不利之自然情況及人為障礙」所欲規範之情形。

四、東丕營造有無可能在施工工地或工地外，自設生產瀝青混凝土之設備，建議雙方釐清。本案洽辦機關為金門縣政府，該府有無可協助之處，亦建議試洽。若欲洽瀝青混凝土業者降價，似可一併洽金門縣政府協助。

五、本案瀝青混凝土鋪面之設計為柔性鋪面，在技術上有無可能改為水泥混凝土設計之剛性鋪面，以避免瀝青混凝土業者不合理的調高價格，建議釐清。

六、東丕營造投標前，理應對施工地區金門縣的瀝青混凝土供應價格有所瞭解，甚至預先洽金門縣的瀝青混凝土業者報價，以作為決定投標價格之考量；得標後也理應儘速洽金

門縣的瀝青混凝土業者簽訂分包供應契約，議定分包之瀝青混凝土供應價格，及可能之調價方式。如果得標後儘速洽金門縣的瀝青混凝土業者簽訂分包供應契約，則其單價即使後來有變動調漲，基於已簽分包契約之原因，其調漲幅度似可控制在雙方可接受之範圍內。但就東丕營造提出其與金三榮工程公司雙方之「工程承攬合約書(草稿)」觀之(未載明日期)，似為110年間由金三榮工程公司向東丕營造提出者。如東丕營造於得標後未儘速洽金門縣的瀝青混凝土業者簽訂分包供應契約，致目前施工需求階段面臨瀝青混凝土供應價格大幅調漲，其風險應由東丕營造承擔。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